

附件：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送达名单

序号	当事人	违法事实	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	公告送达文书编号
1	李建科	当事人于2020年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三路24号金世纪豪园五号楼一梯4层01号平台建设建筑物。涉案建筑物共有五处，其中，建筑物1为混凝土结构房屋，长约8米，宽约4米，建筑面积约32平方米；建筑物2为木质凉亭，长约5米，宽约3米，建筑面积约15平方米；建筑物3为钢铁水泥板混合结构雨棚，长约2米，宽约1米，建筑面积约2平方米；上述三处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49平方米。建筑物4为混凝土结构水池，形状为直角三角形，底边长约2.5米，宽约4米；建筑物5为一层钢筋混凝土砖混结构房屋，长约2.2米，宽约2.9米，高约3米，建筑面积约6.38平方米。均已施工完毕。	本机关已于2026年1月30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城执拆决〔2025〕10号），要求当事人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设。当事人逾期未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现本机关催告当事人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三路24号金世纪豪园五号楼一梯4层01号平台擅自建设的建筑物。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，强制拆除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。 当事人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当事人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	城执城执行催〔2026〕26号